

。」該決定書於 107 年 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

地所有權人。」「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

。」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

權

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地價稅時，其公式如附件一。」第 6 條規定：「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累進起點地價，其計算公式如附件二。前項累進起點地價，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前計算完竣，並分別報請財政部及內政部備查。累進起點地價以千元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第 7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如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予累進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及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免予累進課徵地價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分別計算其應納稅額後，合併課徵。」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欠繳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時，得由移轉土地之義務人或權利人申請分單繳納，分單繳納稅額之計算公式如附件三。」

附件一 地價稅之計算公式（節錄）

稅級別	計	算	公	式
-----	---	---	---	---

第一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稅率（10%）
第二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稅率（1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005）

附件二 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公式

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直轄市或縣（市）規定地價總額－（工業用地地價＋礦業用地地價＋農業用地地價＋免稅地地價）〕÷〔直轄市或縣（市）規定地價總面積（公畝）－〔工業用地面積＋礦業用地面積＋農業用地面積＋免稅地面積（公畝）〕〕×7

附件三 分單繳納地價稅額之計算公式

核准分單繳納當年（期）稅額＝分單土地之當年（期）課稅地價÷當年（期）課稅地價總額×當年（期）應繳地價稅稅額

臺灣省政府 48 年 1 月 17 日府財六字第 103294 號令釋：「**公同共有土地，應以公同共有戶**

歸戶向代表人徵收地價稅.....。」

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97 年 7 月 14 日臺財稅字第 09704065630 號

函修正）函釋：「.....說明：二、公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公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三、前開地價稅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請分單繳納者，准按各公同共有人約定之比例分單繳納。如僅由部分共有人申請分單，且其公同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約定有公同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就該申請人應有權利部分分單繳納，惟分單後之地價稅繳款書上納稅義務人之記載除應依上開說明二辦理外，並另載明『分單繳納人』字樣及其姓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土地既經核准分單繳納地價稅，訴願人應有權利 1/6 部分即符合分別共有，不再是公同共有。原處分機關未依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核課，已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依據地價稅計算公式，訴願人應有權利部分之一般用地地價總額應在累進起點地價（4,170 萬 9,000 元）以下，應適用第 1 級稅率 10%（誤植為 10%）課徵地價稅，請撤銷原處分，退還溢繳稅金。

三、查系爭土地經訴願人等 6 名繼承人於 106 年 8 月 24 日登記為公同共有，嗣○君等 5 人於

年 9 月 7 日申請按各公同共有人之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分單繳納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核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2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